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ST清研　　公告编号:2026-030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9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淑杰女士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61,574,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1,681,100股,下同)的57.90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9,867,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707,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40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40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61,54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结果为:

同意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7%;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61,55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结果为:

同意3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95%;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61,54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结果为:

同意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7%;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61,541,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结果为:

同意3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34%;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3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61%;反对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结果为:

同意3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61%;反对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名称:李连果、李九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ST清研　　公告编号:2026-031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清研"变更为"清研环境",股票代码仍为"301288",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清研"变更为"清研环境"

3、股票代码:301288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自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8,254,232.27元,利润总额为-30,758,443.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66,394.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884,671.96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75,209,601.72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1,569,639.47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3.7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清研"变更为"清研环境",股票代码仍为"301288",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36人,共计代表股份157,331,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8,781,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8,549,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0%。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的董、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2人,代表股份8,09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5%。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周凌雷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47,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7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7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4、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75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9%;反对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5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77,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42,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7、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9%;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3%;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0%;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3%;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春风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0,795,771股、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816,261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13%;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2%;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13%;反对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2%;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春风、吕华生、吉永海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0,795,771股、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816,261股、吕华生所持表决权股份2,129,600股、吉永海所持表决权股份493,600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周凌雷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持有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或"公司")42,69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远致富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697,404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上述股东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远致富海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远致富海投资公司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远致富海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中巨芯股票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2,697,404股
持股比例	2.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697,4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远致富海	22,138,827	1.4986%	2025/3/21 ~ 2025/6/20	6.90-7.76	2025/3/18
远致富海	9,027,470	0.61%	2025/9/16 ~ 2025/12/15	9.06-11.57	2025/9/11

注1:远致富海在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2,138,82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注2:远致富海在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9,027,4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697,4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772,7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924,6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 ~ 2026年8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远致富海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和2026年5月1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雅博",证券代码仍为"00232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38,348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79,025,752.20元。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38,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8	陈怀荣
2	01*****551	吕桂芹
3	00*****326	张淑玉
4	01*****766	任京建
5	01*****996	程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朱雪云

咨询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电话:0311-8596555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4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尹昊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原因,尹昊先生辞去本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尹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尹昊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董事,尹昊先生的辞职信自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董事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尹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郑臻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臻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郑臻先生,199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茂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郝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郝锴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不分管公司经营业务。郝锴先生的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郝锴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目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郝锴先生已预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郝锴先生简历

郝锴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10.SH)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887.SZ)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4.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郝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1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至0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袁美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财务总监梁宝玉先生,独立董事欧阳祖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1日 (星期四)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至05月20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731-22673899

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948,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新疆有色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109,99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间届满。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新疆有色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新疆有色于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24,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新疆有色持有公司股份由500,948,948股变动为497,124,524股,持股比例由54.99%下降至54.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00,948,948股
持股比例	54.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1,312,828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9,636,1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0日
减持数量	3,824,42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1日 ~ 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824,424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00 ~ 35.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5,152,609.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285,567股
减持比例	0.4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97,124,524股
当前持股比例	54.5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16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ngtu@xingt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 (星期三)15:00-17:00举行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全怡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ngtu@xingt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7179175

邮箱:xingtu@xingt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